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62號

聲 請 人 葉哲延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吳丞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陳報聲請人姓名為何？陳報相對人姓名為何？(聲請狀當事人姓名欄未填寫)。

(三)確認提示日為「112年4月14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系爭本票有到期日之記載，應於到期日即「112年4月17日」後始有提示之必要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到期日前之提示為無效之提示。 ) 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